2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淑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9至74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